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97-0771

聯絡人:王姿匀

電 話:(02)7736-7485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531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表 (008531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 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 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,發展有效教學基地,提升 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,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本研習原訂110年8月9日至11日辦理,惟考量與會者健康, 將研習分為三場次辦理,每場次以50人為限,場次時間如 說明三,惟後續倘疫情仍維持三級警戒,本研習將因應疫 情狀況延後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,相關資料臚列如下:
 - (一)北區場:110年8月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 分,於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辦理。
 - (二)東區場: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40分,於花蓮慈濟中學辦理。
 - (三)南區場: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





40分,於臺南市金城國中辦理。

- (四)參加對象: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- (五)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離島講師、學員,一晚 單價新臺幣2,000元,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,核實 支付。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檢具收據)
- 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。(須備 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
- 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,請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網址: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),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,聯繫電話:(02)7740-7519。電子郵件信箱:yun@mail.naer.edu.tw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,並依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指示辦理,另請與會人員 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,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 全與身體健康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電2021/07/13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